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07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關係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勝仁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指定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吳勝仁（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0年10月2日死亡，生前住苗栗縣○○鄉○○村00鄰○○路0巷0○○號）之遺產管理人。
- 二、准對被繼承人吳勝仁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 三、被繼承人吳勝仁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吳勝仁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吳勝仁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因被繼承人已於110年10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債權行使權利，且聲請人無配合律師及適當人選可擔任本案遺產管理人，為保障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1178條、非訟事件法第149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催收字第1116804615號函文意旨，聲請選任國有財產署或適當人選為

01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03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4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
05 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
06 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7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8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9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10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11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
12 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選任、改任或另行
13 選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
14 又上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
15 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46
16 條、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貸款申
18 請書（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勞工紓困貸款）暨欠款餘
19 額明細、本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拋棄繼承公
20 告、查詢拋棄繼承回函、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
21 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以上均影本）等
22 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751號拋棄繼
23 承卷宗，核實無誤，堪信為真實。從而，兩造間確有債權債
24 務關係存在，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對被繼承人所遺
25 之遺產應為利害關係人，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26 理人，洵屬有據。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在
27 案，未必得以善盡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難求積極、有效
28 管理遺產。本院請聲請人陳報有意願之專業人士擔任被繼承
29 人之遺產管理人，經王耀星律師表示同意，有同意書及律師
30 證影本在卷為證，茲審酌關係人王耀星律師學有專精，持有
31 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

01 熟稔，應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聲請人亦已預
02 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萬元，爰指定王耀星律師為被繼
03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